

# 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624破申12号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8464210280），住所地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中路263号。

负责人：章永富。

被申请人：新昌县先锋企划设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704503677M），住所地新昌县梅渚工业园区。

投资人：求卫平。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昌县先锋企划设计中心、求卫平、尹庭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新昌县先锋企划设计中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征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将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公告通知了新昌县先锋企划设计中心。新昌县先锋企划设计中心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新昌县先锋企划设计中心于1999年1月1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新昌县先锋企划设计中心在本院所涉执行案件共计 6 件，执行标的约为 6801 万元。根据现有查控情况显示，新昌县先锋企划设计中心名下有坐落于梅渚镇兴梅大道 16 号（1-6 幢）不动产，房产均存在查封、抵押，评估价值为 5397 万元。另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裁定受理嵊州市铭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新昌县先锋企划设计中心与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同一地点，实际控制人均为求卫平，且该二企业联保互保现象严重，债权债务关系存在多笔交叉。综上，新昌县先锋企划设计中心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新昌县先锋企划设计中心由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为新昌县，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对新昌县先锋企划设计中心享有债权，新昌县先锋企划设计中心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对新昌县先锋  
企划设计中心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章永萍

审 判 员 蔡恩来

审 判 员 张 珍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秋苹